

#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文件

### 上海慈善基金会奉贤区代表处

沪奉民〔2025〕29号

---

#### 奉贤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贤城帮扶”项目实施办法

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兜好民生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创新社会救助方法、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切实解决边缘困难群体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推进奉贤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建设，根据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关于开展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有关意见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1号）《关于执行〈奉贤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奉民规〔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奉贤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帮扶原则

遵循“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社团运作、依托社区、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在政府的积极倡导和推动下，充分调动社会积极因素，有效整合各种帮扶资源，结合本区户籍居民实际情况，以多种

形式、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地开展帮扶工作，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

## 二、帮扶范围及条件

**1.情暖贤城帮扶项目：**（1）春节前对全区 1000 户特困家庭进行一次性的帮困慰问。特困家庭包括各类因病、因残、因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虽经政策救助、社会帮困后，目前仍有突出困难或现行救助政策难以覆盖的特困家庭。（2）对全区 1000 户“老养残”“病养残”“一户多残”等特定家庭进行关怀帮扶。特定家庭指家庭成员中有老年人、残疾人或重大疾病患者，且生活困难的家庭。

**2.贤城有爱大重病帮扶（慈善基金会）项目：**春节前对全区患重大疾病且当年医疗支出大于收入的家庭开展帮扶。重大疾病家庭指因患大病【病种需符合以下类型：重症尿毒症、肾移植、恶性肿瘤、部分精神病病种（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且当年度自付医疗费用（自负+自费）的实际支出费用大于家庭年收入的家庭，造成家庭因病致贫，严重影响到日常生活、工作及后续治疗的。

## 三、帮扶标准

**1.情暖贤城帮扶项目：**每户慰问金标准为 3000 元，年度预算共计 600 万元。

**2.贤城有爱大重病帮扶项目：**分三档：第一档，自付医药费减去家庭年收入后，数额在 0-30000 元的（不含 30000 元），按照 5000 元/户给予帮扶；第二档，自付医药费减去家庭年收入后，数额在 30000-50000 元的（不含 50000 元），按照 8000 元/户给予帮扶；第三

档，自付医药费减去家庭年收入后，数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含 50000 元），按照 10000 元/户给予帮扶，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四、帮扶流程**

**1.对象摸排：**各街镇、海湾旅游区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进行摸排。

**2.申请审核：**符合条件的对象或家庭向所在街镇、海湾旅游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在村、居委会公示栏公示 7 天。

**3.审批和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各街镇、海湾旅游区上报区民政局审批，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平台发放。

**4.跟踪回访：**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对帮扶对象进行跟踪回访，了解帮扶效果，确保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 **五、职责要求**

**1.奉贤区民政局**负责对贤城帮扶项目工作的统筹指导、程序监管、定期督查。

**2.奉贤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贤城帮扶项目帮扶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3.上海慈善基金会奉贤代表处**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募集资金，协助开展帮扶工作，具体负责贤城有爱大重病帮扶项目的资金落实。

**4.奉贤区社会救助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贤城帮扶项目工作的具体指导、组织实施、审批、发放和监管工作。

**5.各街镇、海湾旅游区**负责具体实施帮扶工作，线上预警和线下走访相结合，做好帮扶对象的摸排、审核、公示、回访等工作，确保帮扶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六、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贤城帮扶项目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2.精准识别对象。**各街镇、海湾旅游区要严格按照帮扶条件，精准识别帮扶对象，确保帮扶工作公平公正。

**3.加强监督检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上海慈善基金会奉贤代表处要加强对帮扶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帮扶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4.及时总结经验。**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帮扶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帮扶机制，推动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 七、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慈善基金会奉贤区代表处

2025年10月16日



---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